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康富國際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

- (a) 包頭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包頭中利騰暉購買包頭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包頭租賃資產出租予包頭中利騰暉(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21,516,680元。此外，根據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包頭中利騰暉須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24,700,000元。
- (b) 浦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浦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浦城租賃資產出租予浦城協鑫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4,588,853元。此外，根據浦城融資租賃協議，浦城協鑫光伏電力須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5,980,000元。

(統稱「目前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去12個月亦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有關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及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及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包頭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浦城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

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 1. 目前融資租賃協議

### A. 包頭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包頭中利騰暉  
(2) 出租人及買方： 康富國際租賃
- (iii) **包頭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包頭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包頭中利騰暉購買包頭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包頭租賃資產出租予包頭中利騰暉(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21,516,680元。

#### (iv) **租金付款及融資租賃諮詢費**

根據包頭融資租賃，包頭中利騰暉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1,516,680元，並分40期按季支付。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計算，於包頭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包頭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包頭中利騰暉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24,700,000元，並分10期支付。

包頭融資租賃及包頭融資租賃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包頭融資租賃諮詢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諮詢費)乃由康富國際租賃及包頭中利騰暉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康富國際租賃根據包頭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就購買包頭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康富國際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包頭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包頭融資租賃期內，包頭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康富國際租賃所有。待包頭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包頭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包頭中利騰暉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向康富國際租賃購買包頭租賃資產。

**(vi) 包頭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包頭融資租賃，包頭中利騰暉須於康富國際租賃支付包頭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包頭押金，以保證包頭中利騰暉於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康富國際租賃有權從包頭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康富國際租賃收回包頭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包頭中利騰暉須補足扣減，並將包頭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1,400,000元。於包頭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包頭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包頭中利騰暉。包頭押金於包頭融資租賃期內無須計息。

此外，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蘇州協鑫包頭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包頭擔保、包頭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包頭電費質押協議及包頭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B. 浦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
(2)	出租人：	康富國際租賃

### **(iii) 浦城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浦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浦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浦城租賃資產出租予浦城協鑫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4,588,853元。

### **(iv) 租金付款及融資租賃諮詢費**

根據浦城融資租賃，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4,588,853元，並分40期按季支付。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3%計算，於浦城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浦城融資租賃諮詢協議，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5,980,000元，並分10期支付。

浦城融資租賃及浦城融資租賃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浦城融資租賃諮詢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諮詢費)乃由康富國際租賃及浦城協鑫光伏電力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康富國際租賃根據浦城租賃資產買賣協議就購買浦城租賃資產應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康富國際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浦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浦城融資租賃期內，浦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康富國際租賃所有。待浦城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浦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

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向康富國際租賃購買浦城租賃資產。

**(vi) 浦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浦城融資租賃，浦城協鑫光伏電力須於康富國際租賃支付浦城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浦城押金，以保證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於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康富國際租賃有權從浦城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康富國際租賃收回浦城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浦城協鑫光伏電力須補足扣減，並將浦城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760,000元。於浦城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浦城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浦城押金於浦城融資租賃期內無須計息。

此外，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蘇州協鑫浦城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浦城擔保、浦城電費質押協議及浦城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2.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3. 訂立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及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及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包頭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浦城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浦城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目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 5. 有關目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汾西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康富國際租賃

康富國際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及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富國際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集團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築、運營及管理。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包頭電費質押協議」	指	包頭中利騰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包頭中利騰暉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有關包頭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	---	--



「包頭融資租賃」	指	包頭中利騰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包頭租賃資產
「包頭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包頭融資租賃、包頭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包頭融資租賃諮詢協議、蘇州協鑫包頭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包頭擔保、包頭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包頭電費質押協議及包頭股份質押協議
「包頭融資租賃諮詢協議」	指	包頭中利騰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包頭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包頭租賃資產」	指	包頭中利騰暉用於包頭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包頭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包頭中利騰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包頭中利騰暉向康富國際租賃抵押包頭租賃資產
「包頭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包頭中利騰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包頭租賃資產以用於包頭項目
「包頭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白雲鄂博礦區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包頭押金」	指	包頭中利騰暉根據包頭融資租賃應付康富國際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1,400,000元

「包頭股份質押協議」	指	常州中暉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常州中暉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於包頭中利騰暉的100%股權
「包頭中利騰暉」	指	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中暉」	指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包頭融資租賃協議及浦城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汾西融資租賃、汾西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蘇州協鑫汾西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擔保、汾西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汾西電費質押協議及汾西股份質押協議
「協鑫新能源控股包頭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包頭中利騰暉於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協鑫新能源控股浦城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於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康富國際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與康富國際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浦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浦城協鑫光伏電力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有關浦城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浦城融資租賃」	指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浦城租賃資產
「浦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浦城融資租賃、浦城租賃資產買賣協議、浦城融資租賃諮詢協議、蘇州協鑫浦城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浦城擔保、浦城電費質押協議及浦城股份質押協議
「浦城融資租賃諮詢協議」	指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浦城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	指	浦城縣協鑫合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城租賃資產」	指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用於浦城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浦城租賃資產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浦城租賃資產以用於浦城項目
「浦城項目」	指	位於福建省南平市浦城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浦城押金」	指	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根據浦城融資租賃應付康富國際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760,000元
「浦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上海協鑫新能源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協鑫新能源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於浦城協鑫光伏電力的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協鑫新能源」	指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包頭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包頭中利騰暉於包頭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浦城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浦城協鑫光伏電力於浦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